#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,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,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。经认真审阅 相关材料, 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: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 则》等赋予的职权,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会议,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 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见证和监督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,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构和内 部管理制度,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;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 信和勤勉义务,认真履行自身职责,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,亦未发现 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,并认真审核 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运作规范,财务状况良好, 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进行编制,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机构核实验证,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、 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 4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5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公司监事会通过与管理层、审计部交流和收集资料等方式,对公司对外担保 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解,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 担保,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,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 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 6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关联交易做了全面核查。监事会认为: 报告期内,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,定价公允,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偶发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履行审议、决策程序,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披露,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

刘萍 字文光 王彤

2020年4月28日

